**111年度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 | |
| --- | --- |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1. 本公司以誠信、負責為營運政策之基礎，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明訂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訂定「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及「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有違反法令規章、舞弊侵占等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降職或解聘（僱）等處分，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防範上述之情事發生。 3.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及經理人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另訂定「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及「工作規則」說明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針對上述方案定期檢視並視運作情形適時修正。 |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實務守則」政策，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採購合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其中絕對禁止事項，包括不法行為禁止條款、傭金禁止條款、流貨禁止條款等。   與廠商往來關鍵訊息，存有「會議記錄」等書面文件或Email；合作重要規範，除了口頭告知及Email通知以外，「採購合約書」另約定相關禁止事項或記載於備忘錄內。   1.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治理暨永續發展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確認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該權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日期為111年11月10日。推動成果如本表各評估項目及運作情形之摘要說明。 2.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均予以迴避，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類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公司內部持續宣導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鼓勵同仁於發現違反法令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時，請向檢舉窗口陳報。   1.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   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各項業務分別由各功能部門共同完成，藉此達成職能分工及勾稽之功能；從事交易時，並依公司內部規章及外部法規辦理，遵循作業流程，釐清相關權責，職務有所衝突之工作則避免相互兼任或互為代理，以防止舞弊，並輔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部控制之目的。   1. 每季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並提供同仁發現違反法令、倫理道德規範或不誠信行為時之舉報管道。將「誠信經營守則」列入新人訓練課程中，課程時數為0.5小時。111年度宣導人次約256人、受訓人次約76人。 |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管理作業，並設有檢舉申訴窗口專責處理員工建言及申訴。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人員，依規定予以懲處；同時亦訂有員工呈報獎勵制度。 2. 本公司網站已公告「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包含受理檢舉事項之申訴流程及相關保密機制。 3. 本公司網站已公告「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對檢舉人予以保密及保護，以避免遭受不當處置。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成效。 |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與他人簽訂契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2、商業往來之代理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易對象除考量其合法性外，亦關注其是否有不誠信行為紀錄，進一步敦促商業往來廠商重視誠信經營。  3、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包含員工應遵守公司道德規範與業務準則，不違法，不偏私、善盡職責，保護顧客隱私、真實告知客戶權益，絕不欺騙隱瞞等內容，以定期考核員工對誠信之遵守情形。  4、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 |